

盐城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50003

标段编号：E3209440002000050003001

招 标 人： 盐城经城印象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责任制，本项目我单位已建立健全招标投标事项合法合规审查、专家咨询、集体决策等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程序和岗位职责；在组织招标前，已按照权责匹配原则确定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负责人。我单位将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确保招投标全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承诺加强对投标单位投标、履约行为的管理，如发现相关单位在招投标、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行为，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八、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07 月 29 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盐城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盐城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 已由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以 盐开行审经备【2025】180号 批准建设。招标人为 盐城经城印象住房租赁有限公司，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 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服务 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 后审 方法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北侧、庐山路西侧。
- 2、工程规模 该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33931 平方米，主要包括新建国际青少年交流中心约 11021 平方米，独立地下车库（含人防）约 10246 平方米、新建学生公寓约 12087.6 平方米、入口改造约 576.7 平方米、景观提升等，招标人保留对项目规模进行调整的权利。具体面积指标以主管部门审批为准。
- 3、招标范围：同下述第 6 条标段划分中的招标范围。
- 4、监理服务期：50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8月20日。
本项目工期暂定 500 日历天，实际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因本项目根据使用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范围和实施时间作出相应调整，中标人不得因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或不连续工期等要求招标人增加相应费用。
- 5、监理合同估算价：约 142.679 万元。
- 6、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440002000050003 001	盐城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监理服务内容。 1、工程范围：工程范围是指盐城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地下室（含人防、基坑支护）（人防面积需满足学校整体面积配建要求）、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弱电智能化、装修、消防（包含原有消防管网及相关设备的改造，且地下车库配建符

	<p>合验收要求的消防水池)、供水、供电、太阳能、通信、广电、室外消防系统、动力、电梯、恒温泳池及相关设施设备、人防设备、停车位(含充电桩,满足规划及相关部门验收要求)、室外管线综合、声学、交通、环境(景观、绿化、市政、步道、绿地、室外照明、海绵城市、校园内小品、校园文化、垃圾筒、标志牌、南北东大门(含门卫)装修改造及液压防撞柱、小河东西侧2座景观桥、供配电系统扩容,雨污水管网(含改造),雨水收集、围墙改造、地下出入口的设置、灯杆灯具和必要的座椅等)、报告厅(含各项设备)、绿色节能等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 <u>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内容的权利。</u></p> <p>2、阶段范围主要指建设工程的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其中设计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设计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优化、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文档资料、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对招投标阶段及部分专业工程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招标人保留上述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p> <p>3、监理服务内容: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p>
--	--

		资、合同、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等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负责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合同信息、资料等全过程监理服务；执行委托人现场管理值班制度等相关规定；承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施工组织协调、保修和后续服务等施工阶段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负责定期编制施工过程中相关统计报表并上报；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竣工交付；按合同审查施工进度及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并协查审查工程款支付；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
--	--	---

7、其它：

7.1 工期目标：确保承包人能够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每个阶段工作计划中的工作内容；最终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要求的合同工期完成任务并及时交付招标人使用。

7.2 质量控制目标：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能够达到该工程施工合同所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质量目标。

7.3 成本目标：协助招标人控制项目的成本和费用支出。强化投资控制，实现项目的实际投资不超过计划投资（以项目批准概算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造价为主要控制指标）。

7.4 安全文明管理目标：①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认真执行现行建设工程安全监理法律、法规、文件、规程、规范、标准等，切实落实安全监理职责；②伤亡事故控制目标：杜绝死亡重伤等安全事故的发生；③确保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达到合同规定的标准，与施工单位携手创建安全文明工地；④实行监理全过程安全管理。

7.5 合同管理目标：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

7.6 信息管理目标：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2、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2) 在招投标活动中因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1.1.1、11.1.2 所列的不良行为，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的。

(3)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4、投标人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的独立法人。

5、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是指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

6、业绩要求：/。

7、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7.1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 具有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注册专业为准）。

(2)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自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无在监工程。

在监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或归集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4)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截止时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不在本项目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注：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须合理，现场监理机构人员中须安排2名专职人员负责本项目实施期间一切安全生产事宜。投标时，仅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相关资料，其他现场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承诺和现场管理规定配备到位，不能配备到位的，招标人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

8、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2025年4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1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9、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0、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参加投标（注：有效时间范围指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的时间）。

（一）近2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二）近2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存在违约情形的；

11、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120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监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12、**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四、招标文件的领取

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五、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8月12日09时00分。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缴纳与退还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3.4条。

七、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具体如下：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组人员及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服务期限、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

2、详细评审

特别提醒：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

(一) 投标报价 (95 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95%、96%、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减 0.3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低于评标基价的，每偏离 1%，扣减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 人员配备和仪器设备 (5 分)

该项投标人投标即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提供人员一览表等不作为扣分依据。

(三)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

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wfw.gov.cn>）、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http://www.jszb.com.cn/jszb>）、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wfw.gov.cn>）同步发布。

九、其他

1) 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并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盐城开标大厅系统”，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制作工具下载地址：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http://47.96.237.140:8088/#>）。移动 CA 驱动、硬件 CA 驱动下载地址：<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2)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3)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登录网址为<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省主体管理平台维护人员联系方式：025-83668675

在移动 CA 办理、登录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标信通 APP: 400-658-7878 苏招通 APP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苏 e 通 APP: 400-025-1010 新点标证通 APP: 400-998-0000

使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CFCA 盐城专线：18932255322 江苏数科 CA(原国信 CA) 盐城专线：0515-69083400

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 蔡工 15358238096 或 张工 15396887667 或 樊工 15665152340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经城印象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12 号新嘉源人才公寓 9 幢 5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262389669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 A 座 4F

联系人: 吴女士

电 话 : 0515-89803566 1595029858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p>名称：盐城经城印象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南路 12 号新嘉源人才公寓 9 幢 502 室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8262389669</p>
1.1.3	招标代理机构	<p>名称：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盐城市青年路钱江财富广场A座4F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0515-89803566 15950298580</p>
1.1.4	项目名称	盐城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1.1.5	建设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北侧、庐山路西侧
1.2	建设资金	<p>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p>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p>计划工期：<u>50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u>2025</u> 年 <u>8</u> 月 <u>20</u> 日 计划竣工日期：<u>2027</u> 年 <u>1</u> 月 <u>1</u> 日</p>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 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招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2.1 条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5年8月8日18时00分</u>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u>3</u> 天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澄清文件将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u>3</u>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投标人须知 3.1.1 条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 4.2.5 条
3.2.2	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	<p>1、监理服务费报价采用总价报价的方式。</p> <p>2、本项目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为<u>142.679</u>万元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p> <p>招标控制价是按工程总造价<u>16700</u>万元为基准价。工程总造价最终按审计审定的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结算价为收费基准价结算价。</p> <p>3、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收费基准价(即工程结算价)×中标费率-扣罚费用+奖励费用。其中，中标费率=中标价/<u>16700</u>万元*100%。</p>
3.2.3	其他阶段监理费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约定：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包含在监理费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行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条
3.5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3.9	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8 条中“监理方案（技术暗标）要求”编制监理方案。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08月12日09时00分</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本工程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p> <p>(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p> <p>(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 投标人可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p> <p>(3) 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视为放弃其投标。</p>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代表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大厅网址地点: 盐城开标大厅系统</p> <p>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p> <p>本工程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开标大厅系统 (https://ycggzy.jszwfw.gov.cn//open/#/login) 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 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 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 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 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 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开评标全过程中, 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5.1.1	解密时间	<p>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p>

		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6.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不少于 <u>5</u> 人 其中招标人评委： <u>0</u> 人，专家不少于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7.0	评定分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1</u> 名
8.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8.3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7</u>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 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人须知 8.3 条
10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	异议与投诉处理	详见投标人须知 10.5 条
10.5.1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及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异议提出的截止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约定 接收异议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826238966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开户许可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及监理机构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p> <p>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正文 3.4 条的有关规定，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1、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1 条。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2 条。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3.3 条。</p>
2	是否要求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备份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时，评标委员会应按已明确的规定评标；当发现的不明确或不一致，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规定时：</p> <p>(1)凡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不明确或不一致，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3 (2)凡不是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影响评审的，剔除该因素进行评审；其它情形的，以现行法律法规约定为准；凡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p> <p>(3)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4	<p>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p> <p>2、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等）。</p> <p>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p> <p>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中心下载——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p> <p>5、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 GYCT 、② GYCT2 ），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 GTB8 ，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p> <p>6、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p>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对应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解密的 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谷歌浏览器（最新版本）、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及相关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6) 不同专业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承担的工作，认定各自的专业资质。

联合体协议约定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应当按照较低的成员资质等级来确定投标资质等级。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盐城市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投标人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3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以不署名的形式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资料（也称资信标）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三)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四)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项目监理机构

(五)其他材料

三、技术标

监理方案（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投标人提供监理方案，中标后按招标人要求提供）。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监理范围全部监理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由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和其它阶段监理费用报价组成。施工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和其它阶段监理费报价要求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根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条款的内容由各投标人依照市场行情、自身综合实力、服务能力、管理水平等各项因素自主确定不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施工工期延长或施工内容变化导致监理成本、人工费费用等增加，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另行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有关规定。

3.4.2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贰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投标人可采用现金、银行保函中的任何一种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得限制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号）、《关于继续推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4〕10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2.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投标保证金。

3.4.3 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约定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为准）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指定子账号的获取方法、注意事项等详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工程类”中《盐城市区建设工程项目现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操作指南》（登录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workGuide?secondId=41&secondCode=workGuide>）。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能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 17 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且交易成交证明书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银行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经城印象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行盐城开发区支行

账 号：1109663109200240718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银行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银行保函中规定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3)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 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里“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 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编制投标文件中用到的移动CA驱动名称“CA互认检测安装工具”、硬件CA驱动名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 以上驱动下载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gb-web/#/login>。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见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附件, 对已在投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下载的材料进行更新完善。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附件, 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 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 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 并重新获取下载相应信息。

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的材料, 未按本项要求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 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和奖项材料中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资料, 须通过互联网: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 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 视为未提供。(新查询地址: <https://ycggzy.jszwfw.gov.cn/subjectInformation?secondId=23&secondCode=mainBodyInfo>)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 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 联合体投标的, 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

平台。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省主体管理平台数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项要求提供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的都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下载到标书制作工具中。牵头单位和联合体单位各自提供的材料需要分别盖各自单位的公章，共同提供的材料需要一同盖公章。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4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等需要盖章的部分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6.5 多标段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商务标、技术标、投标备份文件、资信标，按所投标段分别编制。

3.6.6 定标后，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 5 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含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全套。

3.6.7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以上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需要投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手动签字后扫描录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以认可。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单位及自然人电子签章均应为有效电子签章签名，投标人可自行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 CA 互联互通助手驱动里签章检测功能进行验章。

3.7 资格审查资料

3.7.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监理机构成员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 (4)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

证明）。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获取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7.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符合业绩要求的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需经设计、监理、施工、建设单位四方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扫描件、以及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注：（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主要包括：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章；或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或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或提供该业绩已录入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的查询截图页面，凡上述平台查询不到的，一律不作为有效业绩认可。）

(2) 若需要提供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的，若中标通知书、合同中均未体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类姓名的，需提供招投标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出现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出现不一致的，需同时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手续，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变更手续上需明确变更时前一个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作量比例（房屋建筑工程须明确是否在主体结构封顶前变更）。如变更手续上未明确前一个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须另提供建设主管部门或招投标主管部门出具前一个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已完成的工程量占整个项目工程量的比例的专项证明，否则该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

可。房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前、其它工程完成 70% 工程量前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个人业绩由变更后的人员所有。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以认可。

(3)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相关指标能够体现，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业绩。

(4)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8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监理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编制监理方案。具体要求如下：

投标人在“监理方案”中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泄露投标人身份。按照招标文件设定的各详细评审点上传对应的文件。

对违反以上任一规定要求者一律按无效标书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 2. 5 投标备份文件

①投标备份文件是指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备份文件内容包括：GTB8 电子工程文件格式；监理方案（如有）；GYCT2 电子版未加密的投标文件）（须单独封装）。

②投标备份文件应当存储于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

③投标备份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是否递交备份文件不影响正常开评标活动的进行。投标备份文件仅在出现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特殊情况时使用。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备份文件，特殊情况下启用备份文件开、评标时，视同放弃投标资格。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④投标备份文件的递交地点：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 三 室。

⑤投标备份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

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3) 未按项目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3.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 3.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6条、第4. 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 3.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 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参加开标会议的具体人员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管部门、交易中心出席开标会的有关人员姓名;公布投标人名称及电子标书上传情况;
- (3)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4)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6)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内容;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本招标文件约定开标时(盐城开标大厅系统)需要确定的评标基准值算法(如有)及相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盐城开标大厅系统)异议环节提出,由招标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同;
- (8) 开标会议结束

5.2.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一名,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重新招标时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 (一) 资格预审合格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
- (三) 放弃中标；
- (四) 串通投标；
- (五) 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 (六) 以可能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参加投标；
- (七)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对三年内在与招标人合同履行过程中被依法判定存在违约行为导致招标人重大损失或者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参加投标。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过程中，除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情形外，评标委员会认为因招标文件缺陷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6.4 无效标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拟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投标人以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

高投标限价的;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4.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提出的监理范围、监理服务期、监理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 监理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进行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1. 投标文件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3. 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24. 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25.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被修改或无法识别的。
26.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7.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8.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9. 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的。
30.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

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2.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3.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5.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及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1个。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公示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

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评标办法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有关数值除外）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8.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总监理工程师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中标资格，造成项目招标失败的，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招标的投标。

8.3 履约担保

8.3.1 本工程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自中标人公告之日起7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足额以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提供等额的支付担保。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 签订合同

8.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

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8.4.4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9 重新招标与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采取改进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存在9.1条情形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与投诉

10.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来。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0.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10.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招投标相关单位及个人 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以下 11.1.1 以及 11.1.2 条不良行为的，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公示期间，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

11.1.1 招投标各方主体及个人在招投标活动中违反法律法规和 规章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公示不少于 3 个月。

11.1.2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出现如下不良行为，公示 1-3 个月：

(1) 除不可抗力的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 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的投标文件的（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 监理方案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以及故意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公示 1 个月；

(3) 企业一年内 4 次在全省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 或法律依据的，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 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

11.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一)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不足三个；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

(三)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四)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 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有前款情形重新招标, 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 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其他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11.3 投标人不得存在: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情形。

11.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 发现投标人有疑似串通投标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被否决投标的, 应当及时将该单位 CA 锁操作功能锁定, 自被锁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起至我市其他依法必招项目拒绝其投标。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合理低价法”，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采取计分制，按照得分由高至低产生 1 名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供的书面评标报告，依法确定中标人。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评标

评标准备：

1.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评标前，招标人组织进行评标准备工作，评标准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准备工作组负责。

(1) 评标准备工作组：评标准备工作组由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2) 评标准备工作开展时间：招标人将在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评审前完成评标准备工作。招标人根据评标准备工作量大小，及时完成评标准备工作并适时组织评标委员会评标。

(3) 评标准备工作内容：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报价审查和其他方面审查三方面内容。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评标准备阶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2. 招标人评标准备工作要求

(1) 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2) 评标准备工作完成后，评标准备工作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供评标委员会参考，但不承担评标准备报告内容准确性的责任。

(3) 评标准备工作组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数据和评标准备报告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4)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审查以及与评标准备有关的其他情况。

(5) 评标准备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

员的规定和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评标委员会现场管理的规定。

3.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文件的评审按以下顺序进行，上一阶段未通过的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1、初步评审

1.1 形式评审标准

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1.2 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上一阶段评审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7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监理组人员及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1.3 响应性审查

对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理服务期限、质量、保证金、履约担保、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性进行评审，未响应作无效标书处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条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条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条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条规定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
.....

2、详细评审

特别提醒：最高投标限价招标要根据项目特点结合评标办法测算后审慎设置，既要保证充分竞争，也要考虑标后正常履约。

(一) 投标报价 (95 分)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95%、96%、97%、98%、99%、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说明：

1.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偏离 1%，扣减 0.3 分；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低于评标基价的，每偏离 1%，扣减 0.2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 \leq \text{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
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二) 人员配备和仪器设备 (5 分)

该项投标人投标即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提供人员一览表等不作为扣分依据。

(三) 不良记录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三、其它

1、本办法未述及的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处置。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材料、技术标书、商务标书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0.3—2分；

三、技术标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标志的规定，对违反者应认定作废标处理。

四、打分及有关计算规则：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评委打分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B、C、D值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偏离率百分比、报价得分等均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至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确定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前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项目监管机构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在评标区，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盐城经城印象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 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盐城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都路北侧、庐山路西侧。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暂约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暂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始, 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开始及结束时间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实际监理服务期与施工工期同步, 并服从工程建设进度要求。因本项目根据使用方或政府相关部门对工程范围和实施时间作出相应调整, 监理人不得因实际监理服务期延长要求招标人增加相应费用。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 _____。
3. 本合同一式拾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

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 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 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 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 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 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 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 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 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

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同通用条款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监理服务。工程范围是指盐城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全部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含人防、基坑支护）（人防面积需满足学校整体面积配建要求）、建筑、结构、给水排水、电气、暖通空调、弱电智能化、装修、消防（包含原有消防管网及相关设备的改造，且地下车库配建符合验收要求的消防水池）、供水、供电、太阳能、通信、广电、室外消防系统、动力、电梯、恒温泳池及相关设施设备、人防设备、停车位（含充电桩，满足规划及相关部门验收要求）、室外管线综合、声学、交通、环境（景观、绿化、市政、步道、绿地、室外照明、海绵城市、校园内小品、校园文化、垃圾筒、标志牌、南北东大门（含门卫）装修改造及液压防撞柱、小河东西侧2座景观桥、供配电系统扩容，雨污水管网（含改造），雨水收集、围墙改造、地下出入口的设置、灯杆灯具和必要的座椅等）、报告厅（含各项设备）、绿色节能等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具体以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发包人保留调整部分工程内容的权利。阶段范围主要指建设工程的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保修等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其中设计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协助发包人编制设计要求，组织评选设计方案，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监督设计合同履行，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合理性，对设计图纸进行审核、优化、提出设计评估报告(包括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和优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施工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文档资料、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对招投标阶段及部分专业工程设计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发包人保留上述招标范围调整的权利。

2.1.2 监理服务内容：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投资、合同、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等提供监理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且不仅限于）：负责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投资（含材料询价定价、签证审核等）、合同信息、资料等全过程监理服务；执行委托人现场管理值班制度等相关规定；承担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与信息管理、施工组织协调、保修和后续服务等施工阶段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

务工作；负责定期编制施工过程中相关统计报表并上报；协助委托人组织竣工验收、竣工交付；按合同审查施工进度及质量等是否符合合同条款要求，并协查审查工程款支付；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服务工作。同时，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要求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实名制考勤制度，每月按时足额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定期检查实名制考勤、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施工企业未按要求实施的，应及时通知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向建设单位和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标《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GB50319-2013》、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省、市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设计图纸等有关合约等。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1）相应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2）委托监理工程所在地的标准和规范；（3）委托监理工程的设计图纸等技术性文件；（4）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5）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监理服务相关的其他合同；（6）委托监理工程实施过程中有关来往函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本工程中标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变更，如因监理人特殊情况而必须变更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监理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10 万元/次违约金，从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监理责任期内监理人必须确保投标时所确定的监理机构人员完全到位并符合规定要求，如因特殊情况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如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而不能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有一次扣违约金 10000 元，专业监理工程师有一人次扣违约金 6000 元，其他监理员有一人次扣违约金 3000 元，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减。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如因监理人员无故不到场而被扣违约金达 5 人次（含 5 人次）或因监理人原因被委托人要求更换监理人员的，扣减监理费用的 30%，并从当期监理费用中予以扣除；严重时将终止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监理人责任的权利。

2.3.4.2 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人员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中标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2.3.4.3 中标方必须以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组人员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任务，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其清退出场。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 报委托人批准; (2)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3)签发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 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4)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5)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 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现场工作人员; (6)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等; (7)监理人按照相关行业法律法规等实施的管理工作。 (8)控制(投资、质量、进度)、三管理(合同、信息、安全)、一协调(协调参建各方的关系)。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万元内的变更, 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为保障工程施工的连续性和顺利进行, 承包人的人员应相对稳定, 当承包人的人员出现不当行为时, 应根据其情节轻重, 可首先提出警告并告知委托人, 如仍不整改则再发出调换的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对于不称职的承包方现场管理人员, 在请示委托人并经同意后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监理单位应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监理规范、监理合同、相关建设工程合同等要求及时、按时完成监理计量验收周报、月报和监理月报、周报、项目管理月报、周报, 相关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2)监理单位须每周五提交监理、项目管理周报、每月 25 日提交监理、项目管理月报, 内容要求全面、真实、及时、准确, 若未按上述要求完成监理报告的招标人有权处以每次 5000 元的违约罚金。(3)1、监理人应在第一次工地会议召开之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规划》; 2、监理人应在每月的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上月的《监理月报》; 3、监理人应根据工程需要或有关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在专项工程开工前 7 日向委托人提供 2 套《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人应及时或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时限和份数提供专项报告; 监理人应在例会召开日次日向委托人提供 1 份会议纪要。(4)具体根据委托人具体要求提交。

2.6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7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 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后 10 天内撤离施工现场, 移交时应保证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完好, 造成损失的监理人需予以赔偿; 移交方式: 双方书面确认房屋、设备状况后无争议时监理人无条件移交给委托人。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2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如监理人不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部分专业监理内容的相关资质的(如电力工程监理资质),须委托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单位实施(委托的监理单位须报发包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同意),但其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并对所委托单位提供的服务负连带责任。

如监理人不具备本次招标范围内部分监理内容的相关监理资质且拒不按规定自行委托的,由委托人另行委托监理单位,监理人按委托人委托监理服务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比例为: ____/, 汇率为: ____/。

监理服务费的结算: 根据合同约定, 按实际完成工程监理服务工程的工程总造价、监理服务、实际完成工程监理服务清单的工作量予以结算。

5.1 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结算方式:

最终监理费结算价款=收费基准价(即工程结算价)×中标费率-扣罚费用+奖励费用。

其中, 中标费率=中标价/_____万元*100% (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 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最终按审计部门审定的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竣工结算价为收费结算基准价, 审计部门审定的建安工程竣工结算总价不包括征地拆迁费用、大型设备费、建设单位管理费、设计费用、勘察费、各类规费、工程保险费、不可预见费和前期其他各项咨询服务费用, 关于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规定标准执行。

5.2 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条件:

5.2.1 委托人在合同中约定，分阶段支付工程监理服务费，监理人在完成相应阶段的工作量并经验收合格后，可以提出付款申请；

5.2.2 监理人在提出付款申请时，需提供不同时段经委托人确认的（如有跟踪审计，另需跟踪审计人员审核确认）完成情况的证明材料及委托人对监理人的人员进行考核的证明材料，委托人按照完成情况及合同考核要求进行支付，若出现未按合同履约等情况，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第七条执行。

5.3 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

1、如中标人按要求完成相应监理服务的，按以下形象进度付款；

(1) 本项目服务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实际监理范围内已完成的施工工程量其对应监理费部分的 60%。每次付款按审计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费为收费基准价。

(2) 监理范围内实际监理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付至实际监理范围内已完成的工程其对应监理费部分的 70%。

(3) 按相关审计要求审计结束，付至实际监理范围内工程审计结算价其对应监理费部分的 97%。

(4) 质保期满付清余款。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中标人提供增值税发票。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注：1、付款说明①本项目合同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费用汇入企业基本账户。

②监理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方式足额纳税。

③签订合同前双方约定开票方式，付款前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税率按国家规定。

2、考核说明：委托人监理考评得分低于 90 分的（考核表格详见在建工程监理工作质量检查评分表），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可扣款或适度扣款支付监理费。

除本项目其他违约扣款外，如考核评分在 90（含）分以上按结算价支付监理服务费；考核评分在 80（含）分-90（不含）分的按结算价（如未结算的则暂按中标价）价的 85%支付；考核评分在 60（含）分-80（不含）分的按结算价（如未结算的则暂按中标价）价的 70%支付；考核评分在 60（不含）分以下的按结算价（如未结算的则暂按中标价）价的 50%支付。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服务期限用期延长费用不增加。

6.3 合同解除

6.3.1 项目未开始实施前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费用补偿。

6.3.2 项目已开始实施解除合同的，因监理人原因解除合同的，委托人不给予监理人费用补偿，未支付的监理费不予支付。

6.3.3 因政策等原因或发包人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监理人已开始监理服务工作的，发包人根据监理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通过相关部门的核实审计后计算监理服务费结算价，如实际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不高于结算价的30%的，按实支付；如实际完成工作量的监理服务费高于结算价的30%的，按结算价的30%支付。

7. 纠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盐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必须先得到委托人许可。

8.9 审计服务费

本工程提交审计时, 监理人应在发包人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料整理, 并积极配合, 要求资料齐全、计算准确, 不得虚报, 要求与审计价差距不得超出 5%。若监理人的结算报审价与最终审定价误差率达 5%以上者, 应承担如下处罚: 一审的处罚额= (核增额+核减额) *5%-报审价*5%*5%; 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 (核增额+核减额) *20%; 一审不超 5%, 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的, 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 (核增额+核减额) *20%, 在服务费结算时予以扣款。

9. 补充条款:

9.1 补充监理工作内容

-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和实施施工管理制度, 及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体系;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 2) 组织施工图设计会审和施工图技术交底, 负责审查施工设计交底的记录;
- 3) 协助编制用款计划, 复核已完工程量, 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审核施工图预算和竣工结算;
- 4) 协助委托人监督、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国家技术规范、规程、标准和设计图文件的要求施工, 控制工程质量;
- 5)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的付款规定以及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质量、数量的核实, 审查承建单位的付款申请, 签发付款凭证, 严格控制超前付款;
- 6) 协调有关方面处理变更设计, 控制工程预算的增减; 分阶段审查、协调施工进度计划, 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控制工程进度;
- 7) 在项目保修期间如出现质量问题, 应参与调查研究、确定发生工程质量问题的责任, 共同研究修补措施并督促检查实施;
- 8) 及时准确记录、收集、整理各种工程资料, 符合项目规划设计对工程资料的要求和标准;
- 9)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 进行现场初验并提出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督促施工单位整改, 并参加由委托人组织的上级有关部门、设计、施工等单位参加的正式验收, 提出监理工作总结等报告;
- 10)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及处理; 负责督促、检查承包单位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9.2 监理人项目管理职责:

9.2.1 设计管理

- 1) 勘察: 收集、提供勘察所需的相关资料; 督促勘察单位限期完成, 并形成书面报告;

2) 设计: (1)组织进行场地踏勘、了解现状情况,书面提交设计单位注意事项和相关要求; (2)组织设计会商,提出设计要点,督促设计单位提交设计方案,组织方案审查,形成审查意见后报领导审批; (3)跟踪设计进展,督促设计单位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4)施工过程中协助委托人完善变更手续;

3) 施工图: 负责将审查完毕的施工图提交领导审签。

9.2.2 项目建设计划及实施方案编制

- 1)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编制年度建设计划及领导安排相关建设计划;
- 2) 对项目建设计划进行资金测算;
- 3) 与委托人共同拟定项目实施方案。

9.2.3 工程行政审批手续办理

- 1) 根据项目建设计划,及时办理包括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施工许可证等各项行政审批手续;若未按建设要求办理则扣除该部分费用。
- 2) 及时报告办理期间存在的问题,积极协调。

9.2.5 造价管理

- 1) 督促设计单位及时提供设计概算,协助办理概算审查;
- 2) 招标阶段造价管理:对照图纸、对代理单位编制的清单进行初审,并报委托人复核。
- 3) 施工阶段:对照合同、招标文件,协助委托人根据工程需要,按照规定进行造价控制、变更、签证管理;协助委托人做好过程中相关询价邀标等定价工作;组织并参加涉及造价方面的会议,根据监理职责范围,向委托人提供节约投资成本的合理化建议;及时准确掌握价格信息,为工程询价[价格需进行不少于三家市场询价(需有书面盖章的报价资料,需注明公司、联系方式、时间)]、定价提供依据;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关用材、设备的市场调查,提出标准确定建议;协助委托人做好相关工程款、进度计量等工作的初步审核并形成明确意见;
- 4) 竣工阶段:督促施工单位在约定的时间提交工程结算,完成结算初审后提交委托人审计;
- 5) 负责对工程所涉甲供或甲控设备材料提出原材料根据设计图纸和国家、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提供技术标准和参数、规格型号、拟推荐的产品质量性能、档次和品牌等资料报领导确认后,协助委托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9.2.6 质量管理

- 1) 根据项目质量目标,督查工程质量,确保质量目标实现;
- 2) 审批施工方案;
- 3) 督察施工单位质保体系的运行,确保工程质量可控;

- 4) 组织施工图会审, 了解设计意图, 监督参建单位按图施工;
- 5) 负责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6) 负责项目原材料、质量抽检;
- 7) 汇报工程施工期间质量状况及存在的问题;
- 8) 及时处理施工现场质量缺陷;
- 9) 定期填报质量评估报告。

9.2.7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1) 督查参建单位与委托人所签订的安全责任书的实施情况;
- 2) 监督施工单位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 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
- 3) 督促监理单位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 4) 落实施工单位按照市级文明工地要求, 做好施工场地平面布置、保持场地整洁;
- 5) 根据委托人要求, 严格做好领导视察期间的施工场地安排。

9.2.8 进度管理

- 1) 编制项目建设计划, 并组织实施, 确保项目按期竣工;
- 2) 审批施工单位进度及各专业、分部分项工作计划;
- 3) 督促施工单位按工作要求组织人、材、机投入到位, 保证节点工期实现。

9.2.9 施工组织协调

- 1) 负责场地内的管线、障碍物等调查并协助委托人处理;
- 2) 负责组织测绘交点、放线、规划验线;
- 3) 协助跟踪项目拆迁工作;
- 4) 根据工程需要组织各项专题会议, 落实任务; 组织专家会审, 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 5) 协助协调矛盾, 包括地下管线配套单位施工、供电杆线的迁移改造、地方矛盾;
- 6) 协调参建单位的矛盾。

9.2.10 报表编制及工程资料管理

- 1) 每周五完成报表编制。包括本周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存在问题, 未完成工作原因及相应解决方案等;
- 2) 次月 8 日前以月报形式汇报月度工程建设情况, 包括各项目累计完成工作量、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存在问题以及上个月问题解决情况、结果等;
- 3) 做好资料档案的维护, 外借、查阅须经领导同意;
- 4) 负责项目工程资料的归集并交由委托人归档。

9.2.11 合同管理

- 1) 施工单位质量、进度等合同履约情况督查，工程竣工时通报合同履约情况，并形成记录；
- 2) 监理单位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组织协调等工作的合同履约情况督查，工程竣工时通报合同履约情况，并形成记录；
- 3) 跟踪审计单位合同履约情况督查，工程竣工时通报合同履约情况，并形成记录；
- 4) 根据委托人需要，对其他相关参建方合同履约情况督查，工程竣工时通报合同履约情况，并形成记录。

9.2.12 工程验收及督查工程保修期内的质量缺陷整改

- 1) 协助委托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2) 督查保修期内工程质量，发现问题，督促保修单位及时整改。
- 9.2.13 按照监理规范、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等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监理控制；
- 9.2.14 负责其他监理服务事项；
- 9.2.15 对项目使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人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3 监理服务目标

- 9.3.1 工程投资目标：以工程中标价及项目概算等为控制依据，确保不突破概算；
- 9.3.2 工程质量管理目标：按中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目标为准。
- 9.3.3 工程进度管理目标：服从项目建设的需要，项目建设前期及竣工审计等工作进度目标须满足建设需要。
- 9.3.4 安全控制目标：要求在整个项目实施阶段开展安全检查及督促工作，确保安全事故为零，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施工现场材料堆放要整齐，并有遮盖，不得扬尘，机械停放有序，符合清洁卫生要求。
- 9.3.5 信息管理：及时将工作管理信息反馈委托人。
- 9.3.6 合同管理：按照合同要求，对项目参建单位合同履约跟踪管理。要求全面监督、重点控制、专项管理。监理控制的重点是工程变更、工程签证、工程转让与分包、工程延期或索赔，对其实施专项管理。提供齐全的各类项目管理报表和签单，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好工程技术资料归档；同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及相关规定，督促项目部建立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调机制和工资拖欠预防机制，定期组织用工教育培训和农民工管理专题会议；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加强劳动用

工管理，检查施工单位农民工考勤、工资发放及用工管理台账等情况，发现未按要求考勤或台账不规范或工资拖欠或套取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9.4 其他补充条款

9.4.1 监理人必须以投标时承诺的项目监理组人员按工程进度需要进场，完成全部工程监理任务，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将其清退出场。

9.4.2 按委托人要求及监理人投标时项目监理机构团队的配备，**委托人将配备照面（脸）部考勤机 1 部，对本合同中的总监和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等驻场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具体须按委托人考勤管理要求执行），每周一将上周考勤资料汇总（含电子资料、书面资料）并报委托人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处。未按时将考勤资料（含电子和书面资料）报至委托人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处，按人民币 5000 元/次进行处罚。上述人员不得更换，必须常驻现场进行管理，如需请假，必须征得委托人代表同意，并向委托人履行书面请假手续，本合同总价的 2%作为驻场项目部人员到岗考核费用，委托人代表将考核情况汇总签字后报送分管领导，并抄送监察审计部门，考核结果计入工程计量计价中。项目监理机构须派驻具有经验的人员。

如委托人认为因监理服务人员工作不到位给工程实施带来投资、质量、进度、安全隐患或因监理人员工作缺位、失职时将要求监理人更换相应监理人员。

9.4.3 项目监理单位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对工程质量及时进行独立检查验收，如无充分、合理理由未及时完成检测验收的，每发生一次罚 3000 元。发生次数超过三次（含）招标人有权扣除质量控制部分的全部监理费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需承担全部赔偿等责任。

9.4.4 关键工序、部位要旁站监督、跟踪检查，确保工程质量有序控制。若出现因监理责任导致工程质量达不到事先既定的质量目标，每发生一次将扣除人民币 2000 元；达到三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将监理单位清退出场。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需承担全部赔偿等责任。

9.4.5 现场计量验收应按监理规范及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若出现未按时完成的招标人有权处以每次 3000 元的违约罚金。

9.4.6 现场监理计量应准确，依据合理，计量结果与审计不得有重大偏差（计量结果超出实际数量的±5%视为重大偏差），若出现与审计结果有重大偏差的，按 5000 元/次进行扣罚。

监理人应对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计量和计价进行审核和把关，如出现计量结果与最终审计结果误差率在 5%以内的，扣除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监理费用的 1%；如出现计量结果与最终审计结果误差率 5%~10%的，扣除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监理费用的 5%；如出现计量结果与最终审计结果误差率在 10 %以上的，扣除竣工验收及保修阶段监理费用的 10%。施工阶段按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进行考核和处罚。

9.4.7 对于工程质量特别是关键工序、隐蔽工程、材料进场及设备开箱检查等，若监理人确认合格或达到质量要求，一旦委托人查出质量问题，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 元违约金；若出现材料（设备）品牌以次充好或者假冒伪劣等情况，每发现一次，监理人需承担 50000 元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监理人需承担签约酬金总额 30% 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将监理人清退出场。

9.4.8 对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监督事故处理工作。如若因监理人工作不到位导致本工程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与承包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发包人损失作出相应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扣除税金后的监理服务报酬总额）。考核办法如下：对检查中发现监理单位监理人员不在施工现场或在场未能履职的，扣减监理费 1000 元/次，并通报监理单位；对督促整改拒不签字确认意见的，每一条未整改项扣减监理费 1000 元，并通报监理单位。对 3 次以上未能履行整改责任的监理人员，由城投集团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办公室书面通知监理单位要求更换监理人员，并建议把该监理单位列入集团招投标黑名单并有权将监理人清退出场。

9.4.9 监理人应明确签证责任，有代签现象的，发现一次监理人需承担 2000 元违约金；签证工程量与签证价格要与实际相符，对签证总价高于审计价的，其超出部分由监理人承担 10%，并从到期监理费中扣减。

9.4.10 在工程质量控制方面：

①工程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员应严把进场材料的质量关，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进场必须经监理验收合格（设备需开箱检查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若监理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检查验收，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②因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不到位，质量问题未能发现，或虽然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委托人汇报，一经发现处以每次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发现两次以上类似问题，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服务合同，监理费用不予支付，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并将有关情况通报主管部门予以处罚，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监理人还需承担全部工程返工费用。

③在监理工程中，监理组人员与施工单位串通，材料以次充好、将不合格工序认定为合格，经查证属实，按不少于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要求监理人调换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如对工程质量造成影响的，监理人承担全部责任。

④施工过程中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视其原因及造成的后果，追究工程监理人的责任或连带责任，具体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并取消其再承接监理业务的资格。

⑤工序交接检查。监理人应坚持上道工序不经过检查验收不准进行下道工序的原则。上道工序完工，核验合格后方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隐蔽工程检查验收。隐蔽工程完成后，现场监理工程师必须检查验收并签署明确意见。若发现存在未经验收合格即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须严格执行整、

停、报制度，如监理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需承担 2000 元/次违约金。凡涉及质量、技术问题的处理结果具有法律效力的最后签证，只能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一人签署并以书面为据；专业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员可在有关质量、技术方面原始凭证上签署，最后由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方才有效。

⑥监理人应对照监理规范，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试验检测等立体手段加强对工程质量的控制，施工单位的重点部位施工计划应及时向监理人书面报送，监理人的旁站具体人员应书面向委托人报送，如果现场旁站监理人员缺岗一次，需承担违约金 5000 元；重点部位发生明显偏差或明显不符合要求以及不合格的，发现一次需承担违约金 5000 元；分部分项工程或重要部位经质量监督有权部门抽检有一次不合格，每次扣减签约酬金总价的 2%；如果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监理费用不予支付，监理人需承担签约酬金总价 30% 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此之外监理人还需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⑦工程变更、设计修改要慎重，协助委托人事前进行技术经济合理性预分析；严格经费签证。凡涉及经济费用支出的停工、窝工、用工等签证、使用机械签证、材料代用、材料调价的签证，必须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核签；按合同规定，及时对已完工程计量验方；及时掌握国家调价的范围和幅度；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执行合同情况，使其全面履约；定期向业主报告工程投资动态状况。

9.4.11 在工程安全及文明施工控制方面：

①监理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的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方案严格进行审查；对按照规定要求需要验收的危大工程应当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须严格执行整、停、报制度，如监理人未按规定履行职责，每发生一次监理人需承担签约酬金总价 2% 的违约金，发生安全事故，监理还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

②项目总监应根据项目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向委托人提出改善安全、文明施工的意见和建议，按照建设主管部门的要求，负责编制本项目的安全及文明施工检查表和时间表。

③组织监理组及相关单位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情况，组织开展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执行及费用投入情况，并提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报告，协助委托人做好安全及文明施工方面的资料整理工作。

④积极配合委托人或建设主管部门的安全、文明施工检查，如委托人或建设主管部门到现场检查，发现现场存在安全、文明施工问题，监理人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按 5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9.4.12 在工程造价控制方面：

①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组应组织造价人员对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完成工程量资料进行核对,并向委托人书面提交每月完成工程量结算报告,作为委托人付款依据;如不能按时完成,影响工程进展的处以 3000 元/次的违约金。

②项目总监应组织造价人员认真核对工程经济类签证,并做好原始记录,若发现监理人的项目监理组成员对工程计量及工程签证与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的,处以弄虚作假相对应金额的 3-5 倍的罚款,委托人也有权直接终止合同,监理费用不予支付,监理人需承担签约酬金总价 30% 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全部损失。

9.4.13 廉政考核

①监理人不得收取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发放的红包或其他形式的礼品、好处(含请吃、请玩),不得介绍分包单位到现场施工,更不能承包工程。如果违反上述规定,反映情况属实,监理人除了退还所收物品外,还要接受处罚,即:第一次发现,对中标人处以不低于 5000 元的罚款;第二次发现,对中标人处以不低于 10000 元的罚款;第三次发现对中标人处以不低于 50000 元的罚款,并保留进一步对中标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解除服务合同并移交资料。

②在实施工程监理服务期间,委托人若发现监理人的项目组任一成员或其关联人员与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商串通,致使工程质量管理不到位,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实施处罚,并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按 5000 元/次进行罚款。若工程质量因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理工作不到位,监理人未能发现质量问题或虽发现质量问题但未及时阻止并向委托人汇报此问题,委托人一经发现将对监理人处以每次不少于 5000 元的罚款。发生两次以上此类问题,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服务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还将承担赔偿责任。

9.4.14 委托人有权直接从本项目的服务费中扣除以上违约金,无须征得监理人同意。

9.4.15 本项目监理的服务内容含但不限于服务工作清单中所列内容。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 提供勘察阶段的跟踪检查等咨询服务。

A-2 设计阶段: 提供设计阶段的咨询服务, 包括不限于设计阶段的方案比选、设备材料选型、限额设计的指标、组织图纸会审、方案评审等。

A-3 保修阶段: 执行国家规定的监理服务内容, 同时要求提供竣工结算审计过程中应予配合的相关服务。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附录 C

开发区建设工程结算审核责任书

建设单位：

真实、准确、及时地编制工程竣工结算，是我单位守法经营、诚实信用、履行合同承诺的重要内容。因此我单位在结算资料报送前，已认真审查，确保了结算质量，误差率已控制在 5% 以内。为了严格控制高估冒算、虚报冒领的错误行为，确保工程结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实施对我单位编报的工程结算的质量与费用挂钩的措施：

1、我单位承诺所编报的工程结算，经你单位委托的工程咨询单位审核后，其误差率达 5% 以上者，应承担如下处罚：一审的处罚额=（核增额+核减额）*5%-报审价 *5%*5%；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一审不超 5%，但复审或抽审与一审累计超过 5% 的，复审或抽审处罚额=复审或抽审（核增额+核减额）*20%，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款。

2、我单位报送的结算中，有关经济签证已齐全，手续也已完善，若在审核工程中，发现签证不全或手续不完善的，我单位承诺不再补办，也不要求计取。

3、我单位报送的结算资料是复印件的，报审时携带原件核对。

4、我单位授权_____（预算员或造价师），联系方式_____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工程有关结算事宜，中途承诺不另换他人。如遇特殊情况，我单位应以书面的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

5、审核过程中，我单位保证密切配合，以确保及时、准确地完成工程结算审核工作。

监理单位：_____ (盖章)

经办人：_____ (签字)

注：本项目中标单位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必须签定本责任书，并作为合同的附件，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附录 D

监理单位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监理单位名称:	
1. 监理人员配置与履职 (1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1. 1	监理人员数量、专业配备是否符合《监理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以及《江苏省建设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主要管理人员配备标准》等要求（如总监、专监、监理员资质与数量）	符合要求，得 2 分；每缺 1 人或 1 专业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2	总监、专监到岗率（每月到岗天数≥合同要求天数）	到岗率 ≥80%，得 3 分；月到岗率每低于 80%，每次扣 1 分；月到岗率低于 80%且被计入不良行为的，每次扣 2 分；扣完即止	
1. 3	监理人员专业能力（是否熟悉图纸、规范，能否有效指导施工）	现场检查或资料抽查，能力达标得 3 分；存在明显专业不足扣 1 分	
1. 4	监理日志、监理月报等履职文件完整性（每日记录，内容真实、签字齐全）	记录完整率 100%，得 5 分；每缺失 1 天（月）扣 0.5 分，内容虚假扣 2 分	
1. 5	监理人员稳定性（考核期内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次数）	无更换得 2 分；更换 1 次扣 1 分；更换 ≥2 次得 0 分	
2. 监理规划与执行 (1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2. 1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编制及时性（开工前 15 日完成），内容覆盖质量、安全、进度等关键环节	按时完成且内容完整得 3 分；延迟 ≤5 天得 2 分；延迟 >5 天或内容缺失扣 1-2 分；监理实施细则与项目不符扣 2 分。扣完即止	
2. 2	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与项目实际匹配度（是否结合工程特点、难点制定针对性措施）	匹配度高得 3 分；存在明显脱节扣 1-2 分	
2. 3	监理旁站方案执行情况（关键工序如基础浇筑、防水施工等旁站记录完整）	旁站覆盖率 100%，记录完整得 4 分；每缺失 1 次扣 0.5 分	
2. 4	监理例会制度执行（每周召开 1 次，会议纪要签发及时，问题跟踪闭环）	按时召开且纪要完整得 3 分；延迟 ≤2 次得 2 分；未召开或问题未闭环扣 1-3 分	
2. 5	监理通知单、联系单等指令下发及时性（发现问题 24 小时内下发书面指令）	及时率 ≥90%，得 2 分；每低于 10% 扣 0.5 分	
3. 工程质量控制 (2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3.1	材料/构配件、设备进场验收（核查质量证明文件、见证取样送检，不合格材料退场记录）	验收率 100%，退场及时得 5 分；每发现 1 次未验收或未退场扣 1 分；每发现 1 次将不合格材料/构配件、设备按合格验收扣 2 分	
3.2	隐蔽工程验收（提前通知、现场检查、签字确认，验收记录完整）	验收率 100%，记录完整得 5 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3.3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执行举牌验收制度（按规范要求组织验收，问题整改闭环）；针对施工单位未报验即进入下道工序，书面制止并纠正	按要求举牌验收且验收及时率 100%，整改闭环得 5 分；每延迟 1 次或整改未闭环扣 1 分；发现施工单位未报验未制止，每出现一次扣 1 分	
3.4	质量问题处理（发现质量隐患及时下发通知单，跟踪整改并复查）	问题发现率 $\geq 95\%$ ，整改复查率 100% 得 5 分；每低于 5% 扣 1 分	
3.5	工程实体质量（观感质量、实测实量数据符合规范要求，无重大质量事故）	实测合格率 $\geq 90\%$ ，无事故得 5 分；合格率每降低 5% 扣 1 分；发生一般质量事故扣 3 分，重大事故 0 分	

4. 工程进度控制（1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4.1	进度计划审核（总进度计划、月/周计划审核意见明确，符合合同工期要求）	审核及时率 100%，意见合理得 3 分；每延迟 1 次或意见缺失扣 0.5 分	
4.2	进度跟踪与纠偏（每月对比实际进度与计划，分析偏差原因并督促整改）	跟踪记录完整，纠偏措施有效得 4 分；未及时跟踪或无纠偏措施扣 1-2 分	
4.3	关键节点完成情况（如基础完工、主体封顶等）	节点按时完成率 $\geq 90\%$ ，得 4 分；每低于 5% 扣 1 分	
4.4	进度滞后处理（滞后 > 7 天时，监理协助制定赶工方案并监督执行）	赶工方案及时率 100%，执行有效得 4 分；未协助或方案无效扣 1-3 分	

5. 工程安全管理（20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建议
5.1	安全专项方案审核（危大工程方案审核意见明确，符合规范要求）	审核及时率 100%，意见合理得 4 分；每延迟 1 次或意见缺失扣 1 分	
5.2	安全隐患排查（每日巡查，发现隐患及时下发通知单并跟踪整改）；拒不整改的，应及时采取后续措施并向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报告。	隐患排查覆盖率 100%，整改闭环得 5 分；每缺失 1 次或整改未闭环扣 1 分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审查施工企业机械和设备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5.3	安全交底与培训监督（监督施工单位开展三级安全教育、专项交底）	交底记录完整，培训覆盖率 100% 得 3 分；每缺失 1 次扣 0.5 分	
5.4	危大工程旁站（如深基坑、高支模等关键环节旁站记录完整）	旁站覆盖率 100%，记录完整得 4 分；每缺失 1 次扣 1 分	
5.5	安全事故处理（发生安全事故时，监理及时上报并协助调查）	上报及时率 100%，协助调查有效得 2 分；未上报或未协助扣 2-4 分	

5.6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含分包）、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和操作资格证书；审查施工企业机械和设备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审查记录完整，现场单位、人员及机械设备均符合要求，得 2 分；发现有不符合要求情况，每次（人次）扣 0.5 分	
-----	---	---	--

6. 合同与信息管理 (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6.1	合同履约管理（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履行义务，如人员、设备投入）	履约监督记录完整，问题处理及时得 2 分；未监督或问题未处理扣 1 分	
6.2	工程资料管理（监理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归档及时、完整）	资料完整率 100%，归档及时得 2 分；每缺失 1 类扣 0.5 分	
6.3	信息沟通（定期向建设单位汇报工程进展，响应建设单位需求及时）	汇报及时率 100%，响应≤24 小时得 1 分；延迟≥2 次扣 0.5 分	

7. 廉政建设 (5 分)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7.1	监理人员是否存在吃拿卡要、收受施工单位礼品礼金等违规行为（以建设单位/纪检部门核查结果为准）	无违规得 3 分；发现 1 次轻微违规（如接受宴请）扣 2 分；发现 1 次严重违规（如收受财物）得 0 分	
7.2	监理人员与施工单位是否存在利益关联（如亲属关系、经济往来）	无关联得 2 分；发现 1 例利益关联扣 2 分	

8. 通报批评扣分项 (上限 30 分)

序号	扣分项	扣分标准	得分
8.1	质量管理通报批评	因监理履职不到位导致被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如材料验收不严、隐蔽工程未把关等）。每次扣 5 分，同一问题重复通报扣 10 分	
8.2	安全管理通报批评	因监理未履行安全文明监督职责导致被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如危大工程未旁站、隐患未整改、扬尘问题被投诉等）。集团通报扣 2 分/次，区级扣 3 分/次，市级扣 5 分/次，发生安全事故扣 10 分/次	
8.3	进度管理通报批评	因监理未有效跟踪进度导致工期严重滞后，被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每次扣 3 分	
8.4	农民工管理通报批评	因监理未监督施工单位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被建设单位/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如未审核工资表、未制止欠薪行为）。集团（含建设单位）通报扣 3 分/次，被区主管部门通报扣 5 分/次；造成集体讨薪、群体信访或市级通报扣 10 分/次	
合计			

注 如考核评分在 90（含）分以上按应付监理费的 100% 支付；考核评分在 80（含）分-90（不含）分的按应付监理费的 85% 支付；考核评分在 60（含）分-80（不含）分的按应付监理费的 70% 支付；考核评分在 60（不含）分以下的按应付监理费的 50% 支付。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设计文件

盐城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盐城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E3209440002000050003
 标段(包)名称：盐城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监理服务 标段(包)编号：E3209440002000050003001
 招标人：盐城经城印象住房租赁有限公司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工期(日历天)	项目负责人	质量标准
1					
2					
3					
4					
5					
6					
7					
8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1			
2			
3			
4			
5			
6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异常记录
7			
8			

监督人员签字:

交易中心签字:

招标人签字:

招标代理签字:

评标办法附表

评标办法附表

分值构成（总分100）		(1) 报价打分：95分 (2) 人员配备和仪器设备：5分 (3) 不良记录评审：0分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初步评审	1形式评审	
		1. 1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 2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	符合数字证书认证的要求
		1. 3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 4投标函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5授权委托书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 6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资格评审	
		2. 1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2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3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4项目监理组人员及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5类似项目业绩 (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6信誉（可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7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8响应性评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9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10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2.11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2.12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项规定
		2.13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
2	报价打分	<p>投标总报价</p> <p>一：基准价方法：</p> <p>1、直接确定法（四个方法单选一种）：</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2、多选随机确定法：（至少选择2个及以上，开标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一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二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三 <input type="checkbox"/>方法四</p> <p>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u>95%, 96%, 97%, 98%, 99%, 100%</u>(请从 95%-100%中填写需要抽取的值，逗号分割)。</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p>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 (提示语：招标人可以直接指定其中一种，也可以几种计算方式随机抽取一种，需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明确一下)</p> <p>说明：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若7≤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p>	

序号	步骤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p>二、偏差率计算:</p> <p>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1%，扣减的分值不低于0.1~0.3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正偏离扣分E1=<u>0.3</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p> <p>负偏离扣分E2=<u>0.2</u>（请输入0.1--0.3分之间小数，最多支持小数点两位）</p> <p>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方法三、方法四的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3	人员配备和仪器设备	人员配备和仪器设备 (0 ~ 5)	该项投标人投标即视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是否提供人员一览表等不作为扣分依据。
4	不良记录评审	不良记录 (-2 ~ 0)	该项为扣分项，对投标企业在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里存在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进行扣分，按照系统里的扣分值直接在总得分里扣除。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牵头单位与联合体均需要参与不良记录评审计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1. 1	投标文件封面
1. 2	投标文件目录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申明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授权委托书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7.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7. 2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7. 3	投标承诺书
7. 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8	监理机构及人员配备
8. 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8. 2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9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10	类似工程业绩
10. 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0.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11	其他材料

1.1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在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及标段)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考察工程现场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 (RMB ¥: 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监理服务期限和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各项监理任务。本工程以_____ 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是_____。同时承诺如果中标，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现场项目监理组其他成员保证按投标文件中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及时到位，并能满足该项目工程监理工作的需要。

3、如我单位中标：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4、我单位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招标公告及文件有关要求，我单位投标资格符合要求，不存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信誉要求”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5、我单位承诺：本公司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国家、江苏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市级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

6、我单位承诺：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审查材料均真实有效；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在本次投标截止前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同时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部人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7、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我方知晓，委托他人代为编制投标文件、使用虚拟网卡或外置网卡、使用虚拟操作系统或虚拟电脑、使用公用网络或动态 IP 下载上传制作招投标文件，出现本标段或跨标段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MAC 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硬盘唯一标识@CUP@主板号）、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号雷同将会被系统记录。在数据筛查时发现，有可能会被记录不良行为以及受到行政处罚，影响公司信誉和后续投标。我方承诺独立投标，不与他人协商、不委托他人（不接受他人委托）代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文件；在公司所在地使用专用网络、专用电脑、正版软件下载、制作、上传招投标文件。若违反本承诺本单位自愿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

8、我单位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9、本项目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需对中标人项目部成员出勤情况进行考核并记录标后履约不良行为，我单位承诺项目部现场考勤所需设备已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一旦中标无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项目部人员全部按规定在岗履职，若被记录到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明白对我单位进入盐城市场投标带来不良影响。

10、在签署合同协议书之前，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手机号码：_____（必填）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法定代表人申明

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 _____(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郑重声明: 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 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 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 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处理投诉（异议）**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省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已培训的监理员人数	
开户银行				高级职称人员	
账号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本工程无需提供

投标承诺书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 二、保证我公司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在监工程，保证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成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行政处罚、被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记录不良行为等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

标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监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经理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经理，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不良行计入“盐城市建设工程企业不良行为管理系统”，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手机号码: _____ (必
填)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保证金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8.1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一览表如下:

拟任岗位	姓名	年龄	职称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								
专业监理工程师								
	...							
...								
	...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拟选派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含附件）

我单位承诺拟选派本工程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简历表如下：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10.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我单位承诺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如下:

序号	设备或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并不仅限于此表，满足工程需要。

11. 类似工程业绩

11.1 企业监理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总监	奖惩情况	备注

11.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类似工程一览表（含附件）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投资	监理服务范围	监理费	监理服务期	质量目标	监理成效	竣工日期	监理人	奖惩情况	备注

其他材料